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羅佳杰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2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73200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對照表1份(dab93616bba79c3feaff493a81dd3e82_320082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臺北市第二階段新闢幹線公車計11線將於107年4月2日實施，其對照表

如附件，惠請協助轉知學校師生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3月7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700325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TAIPEI

臺北

QGAN1008 內部資料